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金信義  
04 代 理 人 梁原銘律師  
05 相 對 人 詹淑汝

06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選任聲請人就相對人民國113年6月2日發生之交通事故，而對梁  
09 弘一或其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聲請假扣押（含執  
10 行）、假執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  
11 程序時，為相對人詹淑汝之特別代理人。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日19時22分許，在  
14 彰化縣○○鄉○○路000號發生交通事故，受有腦出血之傷  
15 害，自113年7月9日自秀傳醫院出院後即入住護理之家，至  
16 113年11月13日止意識尚未恢復，乃至無訴訟能力，又聲請  
17 人為相對人之次子，且事故發生前與相對人同住，為協助相  
18 對人處理相關事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  
19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代為提起假扣押及請求損害  
20 賠償等訴訟行為等語。

21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22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23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  
24 有明文。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25 缺陷、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  
26 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  
27 即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參  
28 照）。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  
3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1 秀傳醫院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

01 明書、巴氏量表、護理之家收據、聲請人及相對人戶籍謄本  
02 等為佐，是相對人現處於無訴訟能力之狀態，且無法定代理  
03 人，無法自己為訴訟行為，即堪認定。又相對人因本件車禍  
04 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可能，並已聲請假扣押，經本院113  
05 年度裁全字第441號審理中乙情，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審  
06 閱無訛，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  
07 特別代理人，復查無不適任情事，是聲請人聲請選任其為相  
08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卓千鈴